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結果
及
委任非執行董事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主席要求就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刊發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中國註冊會計師威海啓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就於臨時股東大會進行的投票表決擔任監票人。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刊發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票數(%)	反對 票數(%)
1. 待本公司發行認購股份及威高控股及管理層股東向Medtronic Switzerland銷售銷售股份完成後，批准委任Butel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買賣協議(經補充契約所修訂、更新及補充)完成日期起生效，並授權一名董事簽立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文件或進行一切必要或權宜的合法行動及事宜，以使有關委任生效。	192,317,098股 H股 89.6%	22,229,755股 H股 10.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票數(%)	反對 票數(%)
2. 待本公司發行認購股份及威高控股及管理層股東向Medtronic Switzerland銷售銷售股份完成後，批准委任李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買賣協議(經補充契約所修訂、更新及補充)完成日期起生效，並授權一名董事簽立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文件或進行一切必要或權宜的合法行動及事宜，以使有關委任生效。	161,092,003股 H股 75.1%	53,454,850股 H股 24.9%

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日期，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47,400,000股H股。並無本公司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僅可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

有關決議案須獲獨立股東批准。威高控股及管理層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已放棄投票。

委任非執行董事

鑒於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董事會茲宣佈Butel先生及李先生的委任將於認購契約及股份轉讓契約完成日期起生效，有關完成日期將為認購契約及股份轉讓契約所載條件最後獲完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之日(或有關契約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不包括該日)起計第五(5)個營業日。新任非執行董事的詳情如下：

Butel先生，51歲，為美敦力的高級副總裁兼美敦力國際的總裁。Butel先生負責美敦力美國境外的所有業務。擔任其現有職位前，Butel先生曾擔任美敦力亞太區總裁，負責管理及促進美敦力在亞太區的所有業務活動。加入美敦力前，他曾擔任強生旗下公司Independence Technology的總裁，專注為傷殘人士提供活動系統。

由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九年，彼於Becton Dickinson任職，最初擔任日本微生物業務總經理，及後晉升為Nippon Becton Dickinson總裁。由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一年間，Butel先生任職強生多個職位，包括斐濟總經理、中國項目經理及東南亞眼科業務的市場推廣總監。

Butel先生持有喬治華盛頓大學(George Washington University)國際事務學士學位及美國國際管理研究生院(American Graduate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Thunderbird))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先生，58歲，自二零零七年二月起擔任美敦力大中華區總裁。擔任上述職位前，李先生曾擔任美敦力大中華區多項業務的商務運營部副總裁。李先生擁有豐富亞太區管理經驗。由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五年間，李先生任職強生醫療中國公司不同高級行政管理職位，及後獲晉升為北亞區國際副總裁。

在一九九六年加入強生前，李先生曾擔任百時美施貴寶公司任職亞太區ConvaTec部門董事總經理達9年。

李先生於一九七六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專業，獲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九年獲英國亨利管理學院(Henley Management School)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本公司與Butel先生及李先生之間並無訂立服務合約。Butel先生及李先生於獲委任時均不會收取任何薪酬。李先生已獲委任為分銷合營公司的董事。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刊發日期，Butel先生及李先生各自概無：

- (a) 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b)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

(c) 於過去三年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

(d) 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之事項外，並無其他與Butel先生及李先生有關之事宜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促請股東注意。董事會藉此機會熱烈歡迎Butel先生及李先生，並感謝Butel先生及李先生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學利

中國，山東威海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張華威先生(執行董事)

苗延國先生(執行董事)

王毅先生(執行董事)

王志范先生(執行董事)

吳傳明先生(執行董事)

陳學利先生(非執行董事)

周淑華女士(非執行董事)

石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樂建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偉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家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於刊登當日起計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

* 僅供識別